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5月23日9时30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包河区S1903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现场竞价方式取得包河区S1903号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平面界址：东至：河南路，南至：大圩路，西至：上海路，北至：黄河路；
 - 2、出让面积：62,605.07平方米；
 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，出让年限70年；
 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容积率 ≤ 1.8 ，建筑密度 $\leq 22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；
 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1,751,376,834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 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19年7月13日前支付人民币875,688,417元，第二期于2019年9月13日前支付人民币875,688,417元。
- 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